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作为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